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0725911號

附件：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各類場所防疫指引查檢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各類場所防疫指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轄內百貨賣場、旅館、健身房、運動中心、室內遊樂場、電影院及其他供公眾消費、娛樂或展演使用之各類場所。
- 三、建立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經發、消防、衛生單位等)之聯繫窗口，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。
- 四、透過多元管道(如海報、網站、簡訊、Line等)強化民眾/工作人員衛教溝通。
- 五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：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
六、人員管制：

- (一)控管入場人數，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，不過度擁擠。人員之間需保持一公尺以上間距，或採梅花式安排座位。
- (二)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，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禁止進入，並予以退票。
- (三)可視場所之活動形式與傳播風險，要求所有人員須戴口罩。
- (四)入場民眾應先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。

(五)登記入場人員資訊(姓名、電話、十四天內有無境外旅遊史等)。

(六)空間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三至四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。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
七、設施準備：

(一)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。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，請顧客至盥洗室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後再入場。

(二)因應民眾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，可配置適量手套、外科口罩，設置適當隔離或暫留空間，以備需要時使用。

八、加強環境衛生維護：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按鈕、手扶梯、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(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可適度提高消毒頻率)，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1：10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(二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外科口罩、防水圍裙，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、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

九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

(一)場所業者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(二)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三)會直接接觸顧客之工作人員，建議工作期間全程戴口罩。

(四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，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，才可恢復上班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，不宜列入全勤、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。

十、民眾或工作人員有發生疑似症狀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安排疑似患者與其他人員區隔，保持距離二公尺以上，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，並戴口罩。
- (二)登記資訊通報衛生單位，安排離場並依衛生單位指示處理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- (三)經衛生單位指示應送醫者，在就醫前，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，與疑似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。在接觸疑似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，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。
- (四)疑似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，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。

十一、同時廢止本府109年3月24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0686121號公告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卷之三

